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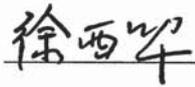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上市公司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